**梁平区礼让镇新拱村村规划**

**（2019-2035）**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30204_WPSOffice_Level1) [1](#_Toc30204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村域人口规模预测](#_Toc7376_WPSOffice_Level1) [4](#_Toc737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村域空间功能布局及相关控制要求](#_Toc22216_WPSOffice_Level1) [6](#_Toc2221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_Toc23993_WPSOffice_Level1) [8](#_Toc2399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_Toc10697_WPSOffice_Level1) [9](#_Toc1069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村域居民建筑规划](#_Toc25756_WPSOffice_Level1) [11](#_Toc25756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_Toc21004_WPSOffice_Level1) [12](#_Toc21004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村域交通规划](#_Toc32559_WPSOffice_Level1) [13](#_Toc32559_WPSOffice_Level1)

[第九章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_Toc27104_WPSOffice_Level1) [15](#_Toc27104_WPSOffice_Level1)

[第十章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_Toc7213_WPSOffice_Level1) [17](#_Toc7213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_Toc5140_WPSOffice_Level1) [18](#_Toc5140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_Toc3622_WPSOffice_Level1) [19](#_Toc362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_Toc4110_WPSOffice_Level1) [20](#_Toc4110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四章 附则](#_Toc14767_WPSOffice_Level1) [20](#_Toc14767_WPSOffice_Level1)

[附表1 新拱村村域空间功能布局统计表](#_Toc28586_WPSOffice_Level1) [21](#_Toc28586_WPSOffice_Level1)

[附表2 新拱村现状土地利用汇总表](#_Toc1288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12883_WPSOffice_Level1)

[附表3 新拱村土地利用规划地类统计表](#_Toc1282_WPSOffice_Level1) [24](#_Toc1282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发挥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的特殊区位优势，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定位及发展目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产条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多规合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村域土地合理利用和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扎实做好“三农”工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结构持续优化，农村改革蹄疾步稳，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民生活日益改善，城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新拱村行政村域，幅员面积约4.34平方公里，包括6个村民小组。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6、《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

7、《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8、《重庆市村规划设计导则（试行）》

9、《重庆市村规划编制办法》（2010年版）

10、《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用好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政策促进农民增收的指导意见（试行）》

11、《重庆市规划局、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村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12、《重庆市梁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4 - 2030年）》

13、《重庆市梁平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14、《重庆市梁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5、《梁平县礼让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

16、《礼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增加农民收入，实现整村脱贫致富。

4、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注重低碳农村生态家园建设。

5、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9—2030年。

## 第七条 规划目标

全村现状以传统生态种植业及养殖业为主。2018年村民人均年收入约为15000元，收入来源主要是农业种植、外出打工和家禽养殖。

梁平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11年到2018年年均增长率为10.3%，随着新拱村大力发展种植业，规划将新拱村近期（近期至2025年）人均纯收入的增长水平定15%，根据指数增长模型：I=I0（1+r）n：

近期至2025年，村域人均纯收入：15000（1+15%）^6≈34696，取34500元。

规划到近期2025年：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参合率达到50％以上，农业耕种收机械化水平每年提高30％以上，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在现有基础上增长达到34500元，80％以上农户有较稳定的增收来源，全村致富；农村土地利用方面，确保规划期末农村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2018年现状农村居民点面积31.25公顷。社会发展方面，完善集中各居民点相关配套，网络普及率100％，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90％以上；基础设施方面通村公路油化或硬化，主要生产、生活道路硬化，各集中居民点配置垃圾收集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农户有单独卫生的厨房和厕所，农户住房砖混结构达到100％。

**第八条 法律规定**

本规划成果由《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新拱村村规划（2019-2030年）》文本、说明书及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适用范围

凡在礼让镇新拱村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开展与村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均应按本规划执行。

# 第二章 村域人口规模预测

## 第十条 礼让镇人口发展分析

在《梁平区城乡总体规划》的指引下，随着梁平经济的快速发展，结合城乡统筹部署，将进一步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镇。礼让镇规划至近期（2016年），全镇总人口达到1.23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22.96%；规划至中期（2020年），全镇总人口达到1.27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28.96%；到规划期末（2030年），全镇总人口达到1.26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48.96%。

## 第十一条 新拱村人口发展分析

户籍人口：截至2018年底，新拱村共有户籍人口1475人，户数495户，户均2.9人。

常住人口：截至2018年底，村内共有常住人口768人，其中60岁以上常住人口262人。村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83人。

人口流动：村内人口呈流出状态，其中流出人口707人，约占户籍人口的47.93%。流出人口以外出务工为主。

## 第十二条 新拱村总人口预测

新拱村现状总人口1475人，根据历年人口的自然增长和农业剩余劳力的转移因素进行计算人口变化的情况，规划按综合平衡法计算总人口：

QA=QA0（1+K）N+P

式中，QA——全村总人口发展规模预测数

QA0——现状人总人口

K——规划期内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

P——年平均人口机械率

N——规划年限

新拱村人口规模存在不确定性，科学的人口规模预测应该是具有一定幅度和弹性的值域，一般包括高、中、低三个系列。

新拱村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总规资料），平均常年外出务工未归人数与总人数的比例-3%作为年均人口机械增长率。

1、高方案：

规划近期至2025年，由于二孩政策全面放开，规划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提高至4‰，年均人口机械增长率维持在-3%左右。

近期至2025年，总人口：1475×（1+4‰-3%）^6≈1437人

2、低方案：

未来城区聚集能力加强，村人口外流进一步加大。规划近期至2025年，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在3‰，年均人口机械增长率维持在-4%左右。

近期至2025年，总人口：1475×（1+3‰-4%）^6≈1420人

3、中方案：

近期至2025年，总人口居高方案与低方案之间，取1448人。

**第三章 村域空间功能布局及相关控制要求**

## 第十三条 村域空间功能布局

（一）“三生”空间功能布局

新拱村“三生空间”包括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三线”仅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1、生产空间

采用现有资料和技术手段分析，明确适合耕作和发展农业的区域，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功能，用地类型主要包括：耕地、园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坑塘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等）等用地范围。

新拱村规划农业空间面积为259.59公顷，其中，耕地面积221.47公顷，园地面积6.33公顷，坑塘水面面积14.19公顷。

2、生活空间

主要包括现状乡村建设用地（土地整治规划已明确需要复垦拆除的除外）、依据规划需增加的乡村建设用地（包括按标准和需求应设置的村公共服务设施、村基础设施等）及预留的弹性空间等范围。

新拱村规划生活空间面积为76.12公顷。

3、生态空间

村域内生态敏感度高应严格保护和发挥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范围，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划定的特殊管控区范围以及其他生态资源范围等，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四山”禁建区、城镇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河湖水库、II级以上林地、郁闭度大于0.7的林地（经济林除外）、除农业空间外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美丽山水规划确定需要保护的范围、生态恢复区（包括其他林地等）等用地范围。

新拱村规划生态空间面积为17.31公顷。

具体用地详见附表1。

（二）“三线”范围划定

1、生态保护红线

梁平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集中在明月山、高梁山、都梁山范围，新拱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根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最新土地利用规划成果，新拱村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170.79公顷，分布于全村各个区域。

3、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梁平县礼让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新拱村内涉及礼让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13.78公顷。

## 第十四条 村域空间管制要求

1、禁建区划定

新拱村禁建区由基本农田保护区、郁闭度大于0.7的林地、高压电力走廊、饮用水源保护区公路防护范围和水库坝顶高程围合区域组成。

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礼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划定，位于村域大部分片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活动，已建农村居民点和产业用地应逐步退出。

水源地保护区分散于村内井水及泉水周边区域，为保证村民生产、生活安全和水质，该区域内严禁开展生产建设等相关活动。

2、限建区划定

结合新拱村村域现状、整合各行业部门数据资料，新拱村乡村建设的限制因素主要包括水系周边土地保护范围、II级保护林地、现状城镇和区域建设用地、坡度25%以上区域。各类限制要素的相关管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 第十五条 村域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2018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地类图斑数据，进行GIS面积计算，新拱村现状用地类型主要为旱地。

旱地面积约208.63公顷，占全村面积的42.58%，分布于村域全境；灌木林地面积约10.32公顷，占全村面积的2.11%，零散分布在村域各个区域；裸地仅有0.72公顷，占全村面积的0.15%。

村建设用地面积约31.25公顷，占全村面积的6.38%，分布于村域全境。

具体用地详见附表2。

## 第十六条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最新农村土地利用分类标准，村域用地大类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三类。

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基本农田和其他农用地。以传统农业种植和特色高效农业种植相结合，用地面积约451.10公顷（6766.47亩）。

建设用地分为农村居民点用地、采矿用地、公路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用地面积约34.52公顷（517.80亩）。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34.52公顷（517.80亩），人均建设用地234.03平方米。

具体用地详见附表3。

**第五章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 第十七条 村域产业发展现状

2018年一产年产值约1385万元，暂无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年产值约10万元。新拱村2018年农业产值约1385万元，占93.27%，主要农产品为主要产品类型为粮食（水稻、玉米为主、红薯）、蔬菜（白菜、萝卜、土豆、青菜为主）、生猪、鸡鸭、水果（柚子、柑橘）、油菜等。

## 第十八条 村域产业发展战略

新拱村近几年加大力发展种植业，全村种植有700亩油菜，主要品种是德5油319，是村内一大特色产业，村内种有500亩椪柑，近年来发展迅猛，果树生长态势良好，为村内开辟了果类产品发展的新道路。基于村内独特的地形以及气候特征，在开展用地布局规划和选址论证的前提下，以农业为基础，农副产品粗加工为主体，稳步推进种植业规模化发展。

## 第十九条 农业产业发展指引

新拱村农业产业规划形成粮油作物区/生态林地、经果林基地的产业格局。

经过国土整治、农业综合开发整治后的耕地和沟地，以无公害蔬菜生产为主，打造无公害山地蔬菜基地，成立蔬菜专业合作社，进行生产试点并建立销售渠道，逐步实现整村推广。引进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稻草覆盖秋洋芋、杂交油菜种植等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项目。

利用退耕还林政策，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在不占用现有林地基础上，通过重点培育经果林产业，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在山腰台地发展规模经果林基地，按照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鲜食加工并举的发展思路推进。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优势从事林下种植、养殖等立体复合生产经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

不断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引进龙头企业，鼓励实现“公司＋基地＋农产”的经营方式，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带动优势产业和特色品种形成规模化生产和区域化布局，带动农民脱贫致富。

## 第二十条 农村土地经营建议

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着力转变单家独户的传统生产方式，解决小生产、大市场的矛盾，促进农业走向产业化、现代化，农民自愿的基础上，采用土地经营权入股、成立农业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以整合土地资源、发展现代农业，形成规模化生产和品牌产业，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从而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实现农民增收、村级经济实力增强、政府集约土地资源的“三赢”。

## 第二十一条 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加大对农民进行培训的同时，成立以高山农业、养殖、水果为主的专业合作社，形成生产有指导，运输有保证，销售有渠道的产业链，加大对农民创业的资金扶持力度，提供更为便利的小额贷款和融资担保，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群众自主创业。

**第六章 村域居民建筑规划**

## 第二十二条 集中居民点修建意愿

根据村民意见，结合村内现有一处农村居民点的实际情况，村内暂无意愿修建集中居民点。

## 第二十三条 居民建筑用地标准

在符合上位规划的前提下，村规划的集中和分散集体建设用地要分类统计，其总规模和村规划人口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村现状集体建设用地和人口总规模。由于乡村旅游等发展需要，确需超过的，应经区县级以上规划、国土等部门组织专题认证后确定。规划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可在镇乡域范围内统一调配和安排。

农村集中居民点及其他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宅基地标准按《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执行，，每人20-30平方米。3人以下户按3人计算，4人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户按5人计算，扩建住宅新占的土地面积应连同原有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

散居村民建筑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住宅，经村委会讨论同意后可在原宅基地上进行扩建，新增人口的建设用地标准不得超过120平方米/人。

## 第二十四条 建筑选型

新建居民建筑按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标准进行建设，按照独立式、双拼住宅、联排住宅多种形式进行。坡屋顶与平屋顶相结合，内院、天井及后院设置相结合，富有巴渝民居特色，充分体现农村院落特色，方便开展院坝文化，提高文化内涵。

原有的民居风格房屋保持原貌，粉刷墙面与穿斗、檐口，进行立面翻新；对近年修建的房屋重点地段可在立面上增加传统建筑元素，并加强宅旁绿化。新建建筑应控制建筑的风格、密度、体量、色彩，灵活运用传统民居的建筑符号，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大型院落应注重整体风格，适当增加一些围墙，加强围合感。散户注重与自然的协调，通过绿化将建筑进行遮挡，让少量的建筑显露在山水之间。

建筑密高度控制在2-3层。

**第七章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二十五条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商业活动等六类。公共建筑宜集中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兼类使用。村敬老院应布置在环境好，相对安静的位置。商业服务建筑宜布置在集中居民点人口集中和交通方便的地段。市场设施用地应综合考虑交通、环境与节约用地等因素进行布置，应有利于人流和商品的集散，并不得占用主村道。

## 第二十六条 配置标准

社区服务中心（村委会所在地）现状为使用中，主要服务村域范围兼有农村技术合作社、农村信息中心、广播站等联络和服务功能；应配置社区便利店、文化活动室、图书馆、社保、医保、警务室、动植物检疫室等用房。

根据实际情况以上功能区可统一设置，兼类使用。管理用房、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等可兼用；放心店、邮政、储蓄代办点等可兼用；健身活动设施、停车场可兼用。

**第八章 村域交通规划**

## 第二十七条 规划目标

规划构建以等级公路、村级主干路、村级次干路和步行道路四级设置的完善道路体系，形成站场设施完善、安全达标，对外通畅，对内集中居民点、主要产业区通达，方便居民的村域交通系统。

## 第二十八条 村域道路

村域道路分为等级公路、村级主干路、村级次干路和步行道路四个等级。

1.等级公路

完善乡道Y028道路两侧绿化和护坡。

2.村级公路

改善现有村道路况，硬化泥土道路。

3.步行道路

结合骡子城区域的乡村旅游打造设置步行道。

## 第二十九条 道路技术标准

县道圆曲线最小半径为100米，极限最小半径为60米，一般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大于或等于一般最小半径，当受地形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限制时，方可采用极限最小半径。当采用极限最小半径时，纵坡不应大于7%，超高不应大于8%。

村道圆曲线最小半径为30米，极限最小半径为15米，一般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大于或等于一般最小半径，当受地形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限制时，方可采用极限最小半径。当采用极限最小半径时，纵坡不应大于5%，超高不应大于6%。

村道的纵坡最大不超过9%，当受地形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限制而采用最大纵坡时，最大坡长不超过200米，并全线设置安全标志。

村道（砼路面）路基宽度4.5米，路面硬化宽度4.5米，两侧各设置0.5米硬路肩；村道（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2.5—3.5米，两侧各设置0.25米土路肩。

单车道村道应设置错车道，每公里不少于3处，错车道处路基宽度不小于6.5米，有效长度不小于10m，具体设置位置结合地形考虑。

尽端式村道应在末端设置不小于12m×12m的回车场地。

道路应根据当地降水与路面的具体情况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及时将降水排出路面，保证行车安全。

## 第三十条 其他交通设施

规划县道、村道沿线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防护设施。

在集中居民点、村委会附近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警告标志。

在县道、村道沿线两侧应进行植树绿化，美化路容，保护环境。植树可结合产业发展采用经济林木，但不得在道路路肩范围植树，同时植树应满足视距要求，粗细树技及矮林均不得伸入村道建筑限界内，以免影响行车安全。

**第九章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 第三十一条 生活供水设施

1、预测全村最高日总用水需求量约为102立方米/日。

2、生活用水采用集中与分散供水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居民点和靠近集中供水系统的村民由集中供水系统供水，距集中供水系统较远村民则仍使用地下水和山泉水为生活用水水源。

3、村内集中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式结合的方式。

4、水源取水点周围30米区域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域，在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高残留或剧毒农药；排放工业污水；修建饲养场、厕所和堆放垃圾。

## 第三十二条 污水处理

1、预测全村最高日污水总量约为47.6立方米/日。

2、生活污水处理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居民点的生活污水宜结合农村沼气建设集中处理排放。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

3、生活污水处理宜采用操作简单、运行维护方便、经济可行的生物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应选在集中居民点的下游，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 第三十三条 供电

1、预测2025年村域总用电量为35.7-42.8万千瓦时·年。

2、规划区用电依托福禄镇变电站提供的10千伏线路供给。

3、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仍采用树枝式结构，新建线路采用架空敷设。

4、保留村域内的现有550千伏、110千伏、10千伏电力线走廊，电力线走廊保护距离按相关要求执行。规划在集中居民点新建配电变压器一座，建议采用附设于建筑物内的形式。新建居民点10千伏及以下等级电力线可考虑下地敷设。进一步推进农村电网改造，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和经济性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通信**

1、固定电话数量预测：主线普及率按40线/百人考虑，预测规划区范围内主线容量约为340线。移动电话数量预测：移动电话普及率按照100卡号/百人考虑，预测规划区范围内移动卡号数量为850卡号。宽带用户数量预测：宽带普及率按照30户/百人考虑，预测规划区范围内宽带用户数量为户255户。规划范围内的电信业务需求由礼让镇电信分局负责。

2、大力发展各种先进通信业务，促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宽带网入户工程，逐步实现广播、有线电视、宽带等多网合一。靠近村委会设置1个通信接入网点，交换设备容量按280门考虑。

3、在村公共活动中心内附设村广播站，负责对村民广播。

4、村内通信线路采用架空敷设，广播、有线电视、固话、宽带等通信线路随着村集中居民点的建设，应逐步实现同杆架设，在新建集中居民点内可考虑统一下地敷设。

## 第三十五条 生活燃料供应

1、宜按因地制宜地选择多元化、集中与分散供给相结合、政府引导与本地积极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保障村民生活燃料供应。村民生活燃料提倡使用沼气为主，罐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推广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结合垃圾、粪便、桔杆等有机废物的生化处理，因地制宜地搞好分散式或相对集中式的沼气池建设，变废为宝，综合利用。

2、沼气的推广应切合实际，先满足积极性高、有条件的农户，尤其应将村民集中居民点和养殖大户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防止一哄而上，造成资源浪费。目前应先启动农民新居规划区内的沼气建设。规划远期在有条件的集中居民点发展管道液化石油气。

**第十章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

## 第三十六条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

1、山、水、林、田、路、房实施综合保护和协调。

2、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对以前存在问题的退耕还林地块同产业发展相结合逐步进行置换。

3、加强河流河岸的保护和治理。

4、水源取水点周围30米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高残留或剧毒农药；排放工业污水；修建饲养场、厕所和堆放垃圾。

5、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要求。严格保护靠近村落的山坪塘，整治村域水体，保土蓄水，合理开发利用鱼塘，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

6、严格保护集中居民点林地，严禁毁林建房。集中居民点周边、主村道两侧加强绿化。

7、垃圾统一安排，每户设置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 第三十七条 村域环卫设施规划

1、公厕：在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配建两处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厕。

2、垃圾处理：以集中居民点为主配置相应的垃圾桶、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站。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

## 第三十八条 防震抗震

贯彻“预防为主，防、避、救相结合”的防震方针，对不安全的建筑要进行加固或拆迁。村域所有建筑物按6度设防，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7度设防，建议所有农房建设增设圈梁。

## 第三十九条 防气象灾害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集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措施。

## 第四十条 防洪

加强溪河两侧及山地的绿化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对塘堤加固、加高。集中居民点按照十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规划主要采用截洪渠为排水防洪系统，加强对山洪的防范。

## 第四十一条 防地质灾害

对村内建设活动同步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所有工程项目均应在进行地质勘察和进行工程建设危险性评估后方可建设，所有建设区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建设。

## 第四十二条 消防

消防水源以村供水设施为主，堰塘、水池等地表水为辅，将靠近集中居民点的山坪塘纳入消防水源进行管理。逐步建设现代化的火警报警设施，在集中居民点等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室外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米。

## 第四十三条 动植物检验检疫

健全动物防疫检疫监测体系和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动植物检疫点，加强防疫员培训。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

## 第四十四条 近期建设项目

公路方面由现状村内主要道路实现，建设各规划集中居民点道路。林业方面发展经济林，经果林。整治山坪塘。能源方面推广全村沼气池。完成土地整治。产业发展方面发展优质水稻，规模化无公害蔬菜基地；配套完善村内供电设施；新建1个通信接入网点、广播站，完成宽带网建设。

## 第四十五条 远期建设

在整村脱贫之后，在巩固成绩的基础上逐年推进，实现机械化、规模化、生态化绿色农业；农民生活宽裕，2030年主要经济指标在现有基础上翻两番，全面实现小康；村民具有先进的思想观念、良好的道德风尚、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农村居民居住区环境进一步改善，村容整洁、设施标准、服务完善，管理有序；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依法自治的能力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建成重庆乃至西部地区有一定示范和样板作用的美丽乡村示范点。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四十六条 规划管理

加强管理，建立村民主动参与建设管理的制度，严格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严格查处规划建设管理中的违法失职行为，保证本规划的有效实施。

在确保集中居民点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整理节约的土地仍属农民集体所有，保证农民利益。

## 第四十七条 规划技术

加强农村建房规划标准的研究，指导居民建筑建设。加强镇域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统筹兼顾，协调新农村建设。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划自梁平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更改时，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

附表1 新拱村村域空间功能布局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空间类型 | 用地类型 | 面积（公顷） | 管控要求 |
| 生产空间 | 耕地 | 221.47 |  |
| 园地 | 6.33 |  |
| 牧草地 |  |  |
| 设施农用地 |  |  |
| 田坎 |  |  |
| 农村道路 |  |  |
| 坑塘水面 | 14.19 |  |
| 农田水利用地 |  |  |
| 小计 | 259.59 |  |
| 生活空间 | 现状建设用地 | 65.66 |  |
| 新增建设用地 | 10.46 |  |
| 小计 | 76.12 |  |
| 生态空间 | 自然保护区 |  |  |
| 风景名胜区 |  |  |
| 森林公园 |  |  |
| 湿地公园 |  |  |
| “四山”地区 |  |  |
| 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 |  |  |
| II级以上林地 |  |  |
| 郁闭度大于0.7的林地 | 17.31 |  |
|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  |  |
| 美丽山水需要保护的范围 |  |  |
| 生态恢复区 |  |  |
| 其他生态空间 |  |  |
| 小计 | 17.31 |  |
| 合计 |  | 335.71 |  |

附表2 新拱村现状土地利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三级类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76.49 | 15.61 |
|  | 水浇地 |  |  |
|  | 旱地 | 208.63 | 42.58 |
| 其中 | 基本农田 |  |  |
| 果园 | 47.31 | 9.66 |
| 园地 |  |  |
| 茶园 |  |  |
| 林地 | 灌木林地 | 10.32 | 2.11 |
| 其他林地 | 10.41 | 2.13 |
| 有林地 | 98.11 | 20.03 |
| 牧草地 | 其他草地 | 4.72 | 0.96 |
| 其他农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  |
| 农村道路 |  |  |
| 坑塘水面 | 1.94 | 0.40 |
| 农田水利用地 |  |  |
| 田坎 |  |  |
| 农用地合计 |  |  | 457.94 | 93.47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市用地 |  |  |
|  | 建制镇用地 |  |  |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31.25 | 6.38 |
|  | 采矿用地 |  |  |
|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  |
| 交通水利用地 | 铁路用地 |  |  |
|  | 公路用地 |  |  |
|  | 民用机场用地 |  |  |
|  | 港口码头用地 |  |  |
|  | 管道运输用地 |  |  |
|  | 水库水面 |  |  |
|  | 水工建筑用地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  | 特殊用地 |  |  |
|  | 盐田 |  |  |
| 建设用地合计 |  |  | 31.25 | 6.38 |
| 其他土地 | 水域 | 河流水面 |  |  |
|  | 湖泊水面 |  |  |
|  | 内陆滩涂 |  |  |
| 自然保留地 |  |  |  |
|  | 裸地 | 0.72 | 0.15 |
| 其他土地合计 |  |  |  |  |
| 合计 |  |  | 489.91 | 100 |

附表3 新拱村土地利用规划地类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三级类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69.64 | 14.18 |
|  | 旱地 | 184.90 | 37.65 |
| 其中 | 基本农田 | 170.79 | 50.87 |
| 园地 | 果园 | 74.73 | 15.22 |
| 林地 | 有林地 | 119.90 | 24.42 |
| 其他农用地 | 坑塘水面 | 1.94 | 0.40 |
| 农用地合计 |  |  | 451.10 | 91.86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34.52 | 7.03 |
| 采矿用地 |  |  |  |
| 公路用地 |  |  |  |
| 水利设施用地 |  |  |  |
| 建设用地合计 |  |  | 34.52 | 7.03 |
| 其他土地 | 自然保留地 |  | 5.44 | 1.11 |
| 其他土地 |  |  |  |  |
| 合计 |  |  | 491.06 | 100.00 |

附图：1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新拱村村域影像图

2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新拱村土地利用现状图

3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新拱村土地利用规划图

4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新拱村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图

5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新拱村农房建设指引图一

6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新拱村农房建设指引图二











